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6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麗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麗惠於民國92年10月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5317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51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5317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

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90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53170元	鄭麗惠	113年3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